

博士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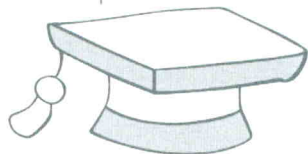
(第四辑)

陈金生 著

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博士文丛

(第四辑)

陈金生

著

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研究

兰州大学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8462

114/2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研究/陈金生著.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博士文丛. 第4辑)

ISBN 978-7-311-02902-9

I. 中... II. 陈... III. 民族关系—研究—中国—古代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3702 号

博士文丛(第四辑)

中国古代民族关系中的质子研究

陈金生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38 千字

ISBN 978-7-311-02902-9

定价: 200.00 元

(共 10 册)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摘 要

在我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以一些重要人物,如藩属国国王、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等的子弟作为人质,是曾经存在过的、较为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些被作为人质的人就是“质子”,或者又称“侍子”。质子的存在不是偶然的,质子是一定社会阶段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要想对质子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有必要对其内涵、类型,质子的起源、历史发展过程等问题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和探讨。

本文主要研究存在于我国民族关系中的质子,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所有周边少数民族给中原王朝所送质子。这些质子都是在民族关系的层面之上,既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又涉及到复杂的民族关系,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二是存在于少数民族之间的质子。除了在中原王朝和少数民族之间存在着质子外,一些边疆少数民族之间也存在着质子现象。这部分质子是少数民族在边疆地区的相互争夺中出现的,如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往往强迫众多弱小的少数民族称臣纳质,这种情况在我国历史的不少阶段都曾出现过。还有局部地区少数民族政权在相互争霸的过程中,胜利者也往往要求对方纳子为质。以上情况多存在于中原王朝相对贫弱、影响力相对较小的时期,尽管这些质子不是向中原王朝纳送的,但他们同样是我国非常复杂的民族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不应被忽视。

一部分对内的质子,如中原王朝对周边一些已纳入了郡、县体系的,是由当地少数民族首领管理的地方征取的质子。这些地方政权虽

然在名义上已经隶属于中央,但他们享有较大的自由权力,主要依靠当地少数民族首领行使国家的统治权。这样的地方随时有可能从中央统治系统中游离出去,为了加强对他们的有效控制,中央往往要求当地官员以纳子入侍的方式,与中央王朝之间保持一种经常性的联系。还有一些特殊时期的对内质子与民族关系密不可分,因此也作为本文研究的对象。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些对内的质子、元代的质子、清代的质子。

本文分为七章,从质子的起源和商周时期的质子开始,分别对两汉质子、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质子、隋唐时期的宿卫质子、辽宋夏金时期的质子、元代的质子、明清质子的史实,进行尽量详确的介绍。

关键词:中国古代 民族关系 质子 研究

Abstract

Hostage, princes of some important figures such as kings of outlying vassal states, tribal leader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held as hostages, also called Shizi, once commonly existed as a social phenomen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and even in the whole world, which is a comprehensive product of politics, economy, military affairs and culture in a certain historical stage instead of an occasional phenomena. In order to have an overall recognition of Hostage, the paper is to study and explore its connotation, categories, origins,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relations systematically.

The paper mainly studies Hostage of Chinese national relations, particularly as following:

First, all Hostage of outlying minorities sent to central plain. They touch on bo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untries and the complex web of nationalities, so they're the key points of the paper.

Second, Hostage held between minorities. Besides Hostage sent from outlying areas to central plain, Hostage also appeared after the fighting between minorities, of which the powerful usually opposed pay and presents on the weak, the winner forced the loser to send his prince as hostage. The above conditions only existed in the period of weak and less influenced dynasties of central plain. So they're also the important part of Chinese complex national relations.

Some internal Hostage in neighboring regions, already taken in the prefecture – county system of the dynasties in central plain, are from areas

governed by regimes of minorities. These regimes are seemingly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central government, but they had high freedom and exercise their power, so they are likely to split from central government at any time. In order to control these regimes and keep a constant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them, central authorities usually required local officials to send their sons as hostages. In addition, some internal Hostage of special period such as Wei and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Yuan Dynasty, Qing Dynasty, are closely related to national relations.

The paper has seven chapters and introduces the origins of Hostage, Hostage i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Han Dynasty, Wei and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ui and Tang Dynasties, Liao, Song, Xia and Jin Dynasties, Yuan Dynasty, Ming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Ancient times of China, National relation, Hostage, study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质子的起源	(13)
第一节 原始宗教与质子的起源	(14)
第二节 部落战争与质子的起源	(29)
第三节 商周时期的质子	(32)
第二章 两汉时期的质子	(38)
第一节 西汉时期的各民族质子	(39)
第二节 东汉时期的质子	(57)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质子	(73)
第一节 魏晋时期的质子	(74)
第二节 十六国时期的质子	(83)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的质子	(92)
第四章 隋唐时期的质子	(110)
第一节 北方各族所遣质子	(112)
第二节 西北各族所遣质子	(120)
第三节 东北各族所遣质子	(129)
第四节 西南和南方各族所遣质子	(142)

第五章 辽宋夏金时期的质子	(149)
第一节 辽朝的质子	(150)
第二节 北宋的质子	(153)
第三节 金朝的质子	(169)
第四节 西夏的质子	(176)
第六章 元代的质子	(178)
第一节 蒙古族的怯薛宿卫与质子入侍	(180)
第二节 蒙古汗国时期的军事征伐与各国族子弟入质 ...	(186)
第三节 建元后诸路官员子弟的入质	(198)
第四节 元和内属之国之间的质子关系	(207)
第七章 明清时期的质子	(214)
第一节 明代的质子	(214)
第二节 清代的质子	(220)
主要参考文献	(240)
后记	(249)

绪论

在我国乃至世界历史上,以一些重要人物,如藩属国国王、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等的儿子作为人质,是曾经存在过的、较为普遍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些被做为人质的人就是“质子”,或者又称“侍子”。质子的存在不是偶然的,质子是一定社会阶段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要想对质子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有必要对其内涵、类型,质子的起源、历史发展过程等问题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和探讨。

一、研究缘起和现状

我们这里关注和研究的是我国历史上一部分特殊的人群,即质子。把质子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来探讨,是从前辈的相关研究中受到的启发。在许多学者论述中国民族关系的著作中,都或多或少地涉及到质子,尤其是在汉、唐、元几个朝代的民族关系中所涉及的更多。不过,对质子进行比较系统研究的目前还未见到。这使我产生了专门对这一问题进行一些探讨的想法。通过翻阅资料,发现史书中对于质子有着数

量相当可观的记载,只是如何将这些零散的资料和一个个似乎毫不相干的个体(质子)整合在一起,并没有多少的自信和把握。但是,随着资料的收集和对一些相关问题的初步探讨,发现这是一个很值得进一步研究的课题。我的导师王希隆先生对我的想法给予了充分肯定、支持和多方面的指导,于是最终确定来做这个题目。

质子容易让我们想到我国民族关系中的另一种现象,那就是和亲。从某种意义上讲,质子与和亲有异曲同工之处,和亲是嫁女,通过联姻,结为亲属关系,以便改善两个部落、两个民族甚至两个国家之间的关系。质子是以子为质,就送质子的一方而言,是将儿子作为一种讨价还价,达成某种契约,或是委曲求全,取得保护的质押;就受质子的一方而言,是依靠其特殊地位,或凭借军事上的优势,将对方的重要人物索为人质,或以为要挟、制约,或以为具有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质子就成为日后验证的保障。质子的结果也使双方建立起和平相处的关系。但是,现实状况是,人们对于和亲的关注要大大超过对于质子的关注。我想,这可能与两种形式给人的直接印象有关,如果说和亲是“喜事”,是两厢情愿的话(起码表象上是这样),质子就不是那么回事了。质子关系给人的感觉是生硬的、赤裸裸的,其中渗透着过多的权谋或无可奈何的伤感。事实表明:当双方或任何一方缺乏诚意的时候,依靠质子建立起来的关系是脆弱的,难以依靠的。但耐人寻味的是,质子现象在我国长期存在,并在一定时期十分盛行,而当时的人们也是乐此不疲。这究竟是因为什么呢?简单地说,质子并非是一种孤立的事件,受质子也并非简单的仅仅作作为一种要挟的手段,质子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宗教等都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有必要对质子及质子所反映的社会深层问题作一些深入的研究。

质子是人质中比较特殊的一部分。这些人有着特殊的身份和地位,在当时的历史事件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也发挥了其不可忽视的作用。目前,学术界对于质子的研究是比较有限的,所涉足者大多是在其他一些相关研究中零星提及,且对其认识也主要是将质子放在其他的一些事件中考察,没有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所能见到的一些

涉及质子,并将其作为一个问题进行研究的著作有:马驰的《唐代蕃将》^①对唐代各族宿卫质子的地位、授官、宿卫时间及其在唐的活动等进行了研究;章群在《唐代蕃将研究》^②中也把质子作为一个问题提出,并且对唐代蕃将中入唐宿卫的质子人数,根据《旧唐书》、《新唐书》及《册府元龟》的记载进行了一个比较详细的统计;黎虎的《汉唐外交制度史》^③对两汉、魏晋南北朝和唐代管理质子的机构及其职能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创见性的看法;李治安的《元代政治制度研究》^④对元代的宿卫制度和宿卫质子进行了研究,并对元代的质子军有专门论述。这些著作对质子的研究都只涉及到某一个时代或某一方面,没有涉及诸如质子的起源,在各个历史时期存在的总体状况。因此,本文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质子所涉及的一些问题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探讨。

二、几个概念的界定

本文所要用到的几个重要概念,需要特别在此加以说明和界定。首先是“质”的含义需要搞清楚;其次是对“质子”一词的界定;再次是关于把“质子关系”作为民族关系中的一种特殊关系形式加以提出的说明。

(一)从“质”的含义说起

“质”字的含义很多,在此主要列出与本文论述的问题有关的几种:

- 1.《说文解字》对质的解释是“以物相赘,从贝从斤。”赘者,“以物

① 三秦出版社,1990年6月版。

② 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3月初版。

③ 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4月版。

④ 人民出版社,2003年9月版。

质钱,从敖贝,敖者犹放贝当复取之也。”可见,质就是质押,是作为一种契约性东西的保障,犹如借贷关系中的担保。被用以为质的东西,就是一个质押物,当这种关系结束时,质押物要被赎回,这应是质的本来含义。质字早在甲骨文里就已出现,赵小刚在其《说文解字与古代文化》中对甲骨文“质”字的含义有如下分析:“甲骨文‘质’字正是左斤右贝,同‘则’、‘制’、‘利’等字构形方式相似。从二斤当是为了突出斤与斤互换的特点,这就是‘以物相赘’。质赘两个词双声同源,典、抵、当、顶、兑等词亦均与质赘同源,正表明了交换意义。交换以实物相付,因此‘质’字引申有物质义;交换成功而双方各得实用之物,于是又引申为实质义;交换需双方以实物对当,引申为质对义;……因物及人,人作交换条件也称质”^①。由此可见,“质”最初本来是人类的一种经济行为。

2. 史书中具有代表意义的解释。(1)《史记》对质的解释:《史记》卷5《秦本纪》记载:“秦借道两周之间,将以伐韩,周恐借之畏于韩,不借畏于秦。史厌谓周君曰:何不令人谓韩公叔曰:‘秦之敢绝周而伐韩者,信东周也。公何不与周地,发质使之楚?’秦必疑楚不信周,是韩不伐也。”何为质? [正义]曰:“令公子及重臣等往楚为质,使秦疑楚,又得不信周也。质,平敌不相负也。”仍与《说文解字》的解释大同小异,但其适用的范围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即,人类最初的质是一种经济行为,是以物作为质押。而后来这种行为扩展到了政治领域,也使之成为一种政治行为,是以人作为质押。(2)《汉书》对质的解释:《汉书》卷61《张骞李广利传》载:“然骞凿空,诸后使往者皆称博望侯,以为质于外国,外国由是信之。”李奇注曰:“质,信也。”由此可知,作为质押的对象,除了物和人,还可以是由人树立起来的威信、然诺之类。这是从“质”的本来含义引申而来的。所以古人讲信誉,重然诺,并以此作为国与国、人与人之间建立和谐友好关系的重要保障。

3. 《辞海》^②对质的解释意思之一是:“作为保证的人或物。”现在看

① 赵小刚:《说文解字与古代文化》,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版,第204页。

② 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年9月版。

来,“质”字的意义繁多,但其原有的“质押”之意依然存在,而且,不论从人类的观念还是行为来说,随着社会的发展,“质”的意义也在不断得到发展和演变。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质”最初是人类的一种经济行为,是人们在物物交换中初步认识到公平交易,质价相当的表现。随着人类这种质押行为的增多,“质”也逐渐成为一种观念,一种处理人与人之间利害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信誉准则和明确无误的重要保障。能够拿来作为质押的东西很多,可以将其区分为三大类:即以物为质、以人为质和以信为质。以物为质最为普遍,吕思勉有《质典》一文,认为“出举者必不甘丧其所有也,于是乎有质典。可质典之物甚众。”^①有日常用品,亦有贵重之物,甚至有以宅第为质的。“以人为质,久为法所不许,然亦终不能绝。”还有以“信”为质的,如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因其建立了很高的威信,“诸后使往者皆称博望侯,以为质于外国,外国由是信之。”^②这些都说明,不论是作为行为也好,观念也罢,“质”的适用范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人类的质押行为由经济领域扩展到了政治领域,而且在政治活动中变得越来越盛行起来,并且是以一些重要人物作为质押,于是质子盛行。“质”的观念也在我国古代很普及,它盛行于不同民族、国家和人与人之间在建立宗藩、君臣、尊卑、主从等关系时,双方所提供的一种保障。在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弱小的民族和国家送质子表示服从于强大的民族和国家;君臣之间,臣子要为君做事,就是把自己的一切交给了国君,没有任何的保留,“策名委质”说的就是君臣之间的这种关系,一种几乎类似于“契约”的关系。

(二)对质子一词的界定

本文所用“质子”一词,存在以下三个层次的区分:

1. 作为名词,质子特指一类人或具体的个体。《辞海》对质子的解释:“犹人质。古代派往别国(或别处)去作抵押的人,多为王子或世

^① 吕思勉:《吕思勉说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5月版,第49页。

^② 《汉书》卷61《张骞传》。

子,故名‘质子’。”笼统地说,历史上的质子很多,在一定时期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成为一类人。尤其是在中原王朝强大,质子盛行的时期,周边少数民族向中原王朝所纳质子很多,形成一个群体。如两汉时期的西域质子、唐代的西域质子、元代的质子,他们构成了一类人,一个群体。说汉、唐、元等朝质子是一个群体,一点都不是夸大,而是切实的存在。当然,这个群体又是由一个个鲜活的个体构成的。具体而言,质子也可以是某个人。如唐代新罗国质子金允夫、渤海国质子大门艺、玉闾国质子尉迟胜等等,是质子中的代表。

2. 作为动词,指以人作为质押的活动和行为。通过对“质”字含义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质”最初是人类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有它用以质押的对象,当此类活动诉诸的对象是人时,这种行为就是“质子活动”。前已述及,质这种行为有着其特殊的对象,我们可将其分为三大类,即以物为质、以人为质、以信为质。以人为质者,即为人质。在我国民族关系中,这种人质大多是以藩属国国王、少数民族部落酋长等的儿子作为质押对象,即以质其爱子的形式出现,这是受质一方征取质子的活动;反过来说,弱小民族或弱国向强大的民族和国家纳送质子,表示臣服,获得保护或以质子为权宜之计,赢得时间,以便作好其他的打算,这是作为纳质一方遣送质子的活动。因此,本文所用“质子”一词,作为动词是指纳受双方围绕着质子所展开的一系列诸如征质、送质、立质、养质、教质或大国之间争夺质子等活动。

3. 质子还指一种制度,即质子制度。说它是一项制度,是因为在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进行的诸如征质、纳质等一系列活动,形成了一定的规范和为质、受双方所认可的做法。当然,有关质子的一些规定主要还是由征质一方做出的。关于质子制度本人还将在另一书专门进行论述。

(三) 质子关系

在本文中,想把“质子关系”作为民族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提出来,以突显其重要性。民族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贸易关系、朝贡关系、和亲关系等等,通过质子或把质子作为沟通的桥梁建立

起来的关系就是质子关系。质子关系的双方分别是:纳质方和受质方。

纳质方,就是送质子的一方。作为纳质方,是相对弱小的一方。在我国的民族关系中,一般是周边少数民族国家向中原王朝纳质,通过纳质,建立与中原王朝的宗藩关系。纳质方作为藩属之国,承担诸如朝觐、贡献、遣兵助战等应尽的义务,同时,藩属国也从宗主国那里得到册封、官爵及大量的赏赐和被允许从事贸易活动等好处,而更为重要的是,纳质方从宗主国那里取得了对于所管辖地区的合法统治权。受质方,就是接受质子的一方。受质方凭借其“正统”地位或强大的经济、军事实力,向相对弱小的民族和国家征取质子,将其纳入到自己的保护范围之内。作为宗主国,接纳质子,一方面具有了册封其国王、接受朝贺、得到贡品和向藩属之国征兵等权利;另一方面也意味着要承担起保护藩属国安全和给予其经济上以援助的义务。所以,质子关系的实质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史上,质子关系是十分重要的一种关系。它不仅存在的时间非常长,而且它在民族关系中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在中原王朝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宗藩关系中,有质子入侍的要比没有质子入侍的程度更深一些。同时,质子常驻中央或通过质子的定期轮替,等于在两国之间架起了一个沟通的桥梁。显然,质子在密切两国关系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质子关系更多地意味着和平、友好和频繁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交流。因此,对于我国民族关系中的质子关系,应该引起重视,并可将其作为一个研究民族关系的切入点、观察点。

三、研究意义

质子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特殊人群,他们的身份、地位、出使使命及非同寻常的遭遇,都把质子推到了当时历史的风口浪尖。其特殊身份和地位,决定了他们是国家政治生活链条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质子在我国民族关系史上一直存在,并在一些时期还显得十分活跃,他们在不同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中发挥了其特

殊的作用。因此,质子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主要表现在:

(一)研究质子的起源和早期质子的发展、演变过程,尤其是少数民族形成过程中存在的质子,有助于我们对影响民族形成的诸多因素有一个更加全面的认识。

首先,质子产生于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而这一时期正是民族产生和形成的重要阶段。质子的起源与部落战争和原始宗教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以人为“质”,似乎就是原始人类在其宗教生活中与天对话,“与天为质”的遗留;部落战争则承担了掠夺俘虏、掠夺人质的职能。原始的宗教思想也好,部落战争也罢,似乎皆在于打破原有的社会秩序、社会结构以及人们已经习惯了的种种社会现状。因此,这两样东西,无疑带有革命性的意义。正是部落战争打破了原始人类的平静生活,封闭、狭隘的生活圈子不复存在。毫无疑问,部落战争促进了不同氏族、不同部落人们之间的相互融合,尽管这样的融合是被动的、残酷的、血腥的。但人类就是这样地斗争着、较量着、竞争着,也便形成了既相互排斥又相互推动的一种力量,促进了社会的向前发展,也促进了民族的形成。在此过程中,质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许多少数民族早期的部落战争中,质子被用来作为同一部落或部落联盟内部维系主从关系的纽带和不同部落之间在媾和、联盟、请兵、和亲、降附等时的重要使者,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肩负特殊使命,前往受质者那里,履行自己的职责。从这个意义上说,质子跨越了不同部落之间原本难以逾越的鸿沟,以和平的方式,把两个部落联系在一起。在我国许多少数民族早期的历史发展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现象,如鲜卑族、契丹族、蒙古族、女真族等。对少数民族内部存在的这种入侍制度进行对比性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因为质子成为沟通两个氏族或部落之间关系的一个桥梁,从而在少数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研究质子在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实际状况和质子制度从产生、发展、演变到形成和完善,直至渐趋衰落而最终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有助于我们全面认识少数民族和中原王朝交往的历史,通过活跃在